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4号

收到日期：2023年9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11日

作出主体：其他（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洪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郭世豪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李晓华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在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

2022 年末，许昌智能应收某集团下属公司款项余额 2,123 万元。当时，该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许昌智能未谨慎考虑相关风险，仍按照账龄组合对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经问询，2023 年 8 月 24 日，许昌智能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相关债权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更正为按 3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相应调减其 2022 年末净资产 370.95 万元（调整比例 0.99%）、资产总额 370.95 万元（调整比例 0.50%），调减其 2022 年利润总额 436.41 万元（调整比例 8.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5 万元（调整比例 8.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95 万元（调整比例 12.96%）。

许昌智能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存在错报，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许昌智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洪涛、董事会秘书郭世豪、财务负责人李晓华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许昌智能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

对许昌智能、张洪涛、郭世豪、李晓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根据《上市审核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